

為籌備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其詳情說明如下：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廣泛持有的公開交易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並無控制其股東（控股股東、呂尚民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及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限制上市前有關股份買賣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受限於：

1. 潛在主要股東並無且不會涉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本公司上市前的上市活動；
2. 除控股股東、呂尚民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本公司並無控制任何股東及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3. 控股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且不會於股份在香港上市前買賣股份；
4.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買賣或疑屬買賣股份，將並竭盡所能促使保薦人知會聯交所；及
5. 本公司未曾向股東或潛在主要股東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此外，本公司及保薦人已承諾不會向任何股東或任何潛在主要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潛在關連人士或會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